**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合同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。为了规范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，提高合同的公平性和透明度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，省局网监处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在全省范围内加强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格式条款是经营者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，并在订立

合同时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条款，加强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具有以下几点意义：

1.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通过备案工作，对合同格式条款进行审查，防止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2.维护市场竞争秩序。规范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，减少

合同纠纷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3.提高合同文本质量促使经营者更加重视格式化合同

的制定和管理，提高合同文本的质量和规范性。

三、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三十四条：对

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，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。

（二）《黑龙江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第六条：下列合同含有格式条款的，经营者应当自合同文本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将合同文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：

1.房屋买卖、住宅装修合同；

2.物业管理合同；

3.旅游合同；

4.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合同；

5.邮政、电信、有线电视合同；

6.消费贷款和人身、财产保险合同；

7.经营性教育、医疗合同；

8.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。

经营者采用其上级部门或者单位统一制定或者推行的合同文本，其上级部门或者单位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，经营者不再重复备案，但对该合同文本已进行修改的除外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 《通知》共分为五部分，分别从备案依据、职责分工、备案范围、备案程序、工作要求五个方面提出了规定要求。在备案程序中明确了文本备案流程中包含申请、受理、审查与处罚、备案编号、审批时限、公开公示等重点操作流程。

1.明确备案依据及范围。详细规定哪些类型的合同格

式条款文本需要进行备案，确保涵盖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以及对市场秩序有重大影响的领域。

2.规范备案流程。清晰阐述备案的具体步骤，包括提

交材料的要求、受理部门的职责、审核期限等，使备案工作更加高效、有序。

3.强化监督管理。明确监管部门的监督职责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查处，确保备案工作的严肃性。

4.加强宣传培训。强调对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的宣传

力度，提高经营者和消费者对备案工作的认识和理解，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提出优化服务举措，规范合同格式条款备案流程，加强定期研判，推进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。

2.提高企业意识。向企业宣传实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制的目的和意义，督促和引导企业及时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。

3.及时总结上报。认真做好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，防范和纠正不公平格式条款，定期总结、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

总之，本通知的起草旨在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、维护市场秩序提供有力保障。